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蔚 _____

杨 莹 _____

张震宇 _____

年 月 日